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农作物种子工程—大通县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竞磋（货物）2024-018

采购合同编号：QHTG-2024-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高原薯业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4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高原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农作物种子工程—大通县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项目（青海拓格竞磋（货物）2024-01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的 2024 年农作物种子工程—大通县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青薯9号	/	一级 种薯	青海高原薯 业有限公司	40吨	2500.00元 /吨	100000.00元	自货物验收合 格之日起一年
2	青薯2号	/	一级 种薯	青海高原薯 业有限公司	81吨	2500.00元 /吨	202500.00元	自货物验收合 格之日起一年
3	青薯10号		一级 种薯	青海高原薯 业有限公司	149吨	2500.00元 /吨	372500.00元	自货物验收合 格之日起一年
4	青薯168	/	一级 种薯	青海高原薯 业有限公司	50吨	2500.0元/ 吨0	125000.00元	自货物验收合 格之日起一年
投标总价		大写：捌拾万元 小写：80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保质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



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力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 知识产权：

#### 九、 其他约定：

#### 十、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国全

地址：

联系电话：0971-2722916

乙方（盖章）：青海高原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增兴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63001503606059011454

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 714 室

联系电话：13639763823

签约时间：2024年4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增兴

时间：2024年4月30日

